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獨立法證審閱之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附屬公司之實益權益及罷免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復牌進度更新。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就本集團IT業務中對產生收益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事件**」)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閱。

法證審閱

本公司已委聘滙益專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法證調查員**」)擔任其獨立法證調查員，就事件進行全面審閱(「**法證審閱**」)，並就有關調查結果發出報告(「**法證報告**」)。獨立法

證調查員為一間獨立專業商業諮詢公司，並於對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法證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是次委聘下之法證審閱範圍涵蓋以下事項：

- (i) 了解本集團IT分部管理層所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背景；
- (ii) 識別及審查任何串通、虛構或誇大負債的跡象，以及任何挪用資金或資產的企圖或行為；
- (iii) 透過與管理層、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訪談，釐清有關事宜的背景、時間線、動機及現況；
- (iv) 審閱法律意見書、政府往來函件、法院文件、股份轉讓記錄、內部審批文件、交易數據、合約、發票、付款流程及銀行結單；
- (v) 親赴香港、馬來西亞及台灣相關實體進行實地查核，以掌握實際營運狀況並驗證業務實質；
- (vi) 透過訪談及文件審閱識別其他潛在相關個人或實體，並運用公開可得資料確認關鍵事實；
- (vii) 評估營運影響，方法包括：了解事件發生前的營運模式、評估取代本集團IT分部管理層先前職責的安排，以及分析財務與營運資料以查明任何重大中斷；及
- (viii) 與外聘核數師溝通以了解其關注事項，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並分析事件是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顯示內部監控存在缺陷。

主要調查程序

獨立法證調查員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收集相關材料及數據，梳理證據鏈，並分析比較事件發生前後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 (ii) 通過公開渠道查詢中國法院裁判文書，核實(a)莊瑞賓(曾用名：莊儒平)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以及(b)莊瑞賓先生及李霞女士被判限制高消費；
- (iii) 與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管理層、Excel BVI Limited(「**Excel BVI**」)、HR21 Holdings Limited(「**HR21 BVI**」)、Excel China Investment (BVI) Limited、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Excel GITS**」)、HR21 Limited(「**HR21**」)、Excel Consulting and Solutions Sdn. Bhd.(「**Excel馬來西亞**」)、i21 Limited、新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附屬公司**」)、志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Infostar Ltd、東莞志鴻國際金融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志鴻軟件(深圳)有限公司、Wise Success Ltd、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志鴻聯匯計算器系統有限公司及志鴻松山湖投資有限公司(統稱「**IT分部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已離任董事馮典聰先生(「**馮先生**」)及陳仕良先生(與馮先生統稱為「**相關IT管理層**」)以及IT分部公司的供應商開展訪談；及
- (iv) 基於初步調查的發現與分析，評估事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的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獨立法證調查員發出法證報告，詳述其法證審閱的調查結果等事宜。

事件之背景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經營三大分部：(i)開發、銷售及實施企業軟件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ii)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及(iii)設計、生產及銷售智能康復產品。

根據法證報告，自二零一二年左右IT分部公司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已發展出多元化的業務分部。由於當時的執行董事並未具備IT業務及營運的專業背景，董事會倚賴馮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其IT分部的日常營運及發展。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 (i) 經審計財務業績顯示，本集團的IT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虧損可能進一步擴大。作為負責IT分部的管理層，馮先生及陳仕良先生認可虧損將持續，卻未能提出任何改善業務表現的建議；

- (ii) 由於本公司需要資金作為其營運資金，董事會建議通過Excel馬來西亞派發股息來填補資金缺口。董事會通過陳海強先生(「**陳海強先生**」)向馮先生(代表Excel馬來西亞董事會)傳達派息請求。然而，馮先生明確表示不願配合或提供資金支持；
- (iii) IT分部的董事未執行本公司要求，導致董事會對IT分部的管控受到挑戰。因此，董事會決定重組IT分部的管理架構，以加強其管控；及
- (iv)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罷免馮先生及其他IT分部公司的董事職務，委任陳海強先生為Excel BVI(為所有IT分部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並授權陳海強先生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委任其他人士擔任任何IT分部公司的董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罷免馮先生及陳仕良先生作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 BVI(為所有IT分部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並授權陳海強先生採取所有有關必要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陳海強先生要求馬來亞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分別凍結Excel馬來西亞及HR21的銀行賬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要求IT分部公司移交主要公司文件，包括賬簿及賬目、印章、交易合約及銀行對賬單。然而，截至法證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IT分部公司的回應或任何所要求的文件。

法證審閱的局限性

獨立法證調查員在法證審閱過程中遭遇若干限制，可能導致法證審閱範圍受限，包括以下方面：

- (i) 鑒於部分IT分部公司的股權及控制權於法證審閱前或期間已發生爭議性變更，且本公司未能接觸或取得IT分部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賬目以及營運數據，因此法證審閱僅以本公司可查閱的賬簿及賬目以及營運數據為依據；
- (ii) 獨立法證調查員未能安排與馮先生、陳仕良先生、Excel馬來西亞的董事及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IT分部公司的供應商)的代表進行面談，因此未能取得彼等對事件的陳述；

- (iii) 獨立法證調查員未能安排與先前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霞霞女士及那昕女士進行面談，因此未能取得彼等對事件的陳述；及
- (iv) 獨立法證調查員未進行現場訪問或視察。調查結果乃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書面解釋及面談記錄。獨立法證調查員無法對相關資產、物業、人員及業務運作進行現場核查。

法證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法證報告，本公司曾發生多宗IT分部公司董事委任及罷免、涉嫌未經授權的股份轉讓及清盤呈請等事件。該等事件導致本公司無法對相關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亦無法取得其賬簿及記錄，以進行監督、監管、管理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記錄，鑒於本集團IT分部的營運表現及融資安排，董事會通過決議啟動IT分部公司董事架構重組，並授權更換相關附屬公司董事，以強化本集團對IT分部營運的管理及監督。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本集團通過股東決議，就若干IT分部公司(包括Excel BVI及HR21)之董事委任及罷免事宜發出通知。該等董事委任及罷免安排其後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遭遇阻礙，包括香港公司註冊處因接獲相互矛盾的聲明而拒絕處理董事變更登記事宜，以及儘管董事罷免已生效，公司未能控制相關IT管理層，未取得完整公司賬簿及記錄。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及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馮先生及陳仕良先生均已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即時被罷免為HR21、i21 Limited、志鴻松山湖投資有限公司及志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

根據(a)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文件；及(b)馮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誓章及其附件，馮先生聲稱本公司原先透過Excel BV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HR21及Excel馬來西亞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轉讓予鴻星有限公司及匯智有限公司，具體安排如下：

- (a) 通過股權轉讓，HR21的直接控股股東由HR21 BVI變更為匯智有限公司、Excel馬來西亞的直接控股股東由Excel BVI變更為鴻星有限公司；
- (b) 通過股份配發，Excel BVI成為鴻星有限公司90%股份的直接股東，HR21 BVI成為匯智有限公司90%股份的直接股東；
- (c) 通過信託聲明，馮先生(作為受託人)代Excel BVI持有鴻星有限公司10%的股份，代HR21 BVI持有匯智有限公司10%的股份；及
- (d) 通過修改鴻星有限公司及匯智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若干股東決議需至少獲取95%股東的同意方能生效。

通過該等股權及公司章程層面的變動，雖然本公司仍然持有Excel馬來西亞及HR21的控股權，但是本公司無法在沒有馮先生同意及／或批准的情況下，通過股東決議實施股份轉讓、董事罷免。根據法證報告，HR21及Excel馬來西亞的股份轉讓未經其各自股東正式授權。具體而言，獨立法證調查員發現該等股份轉讓具有如下特徵：

- (a) 時間安排：關鍵股份轉讓文件及申報表格的簽署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報的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 (b) 簽署：關鍵股份轉讓文件(包括信託文件及公司決議)均由馮先生簽署。
- (c) 操作模式：均通過引入新中間公司鴻星有限公司及匯智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轉讓。兩間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規定，股東書面決議須取得不少於95%的表決權方可生效。同時，馮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但據稱分別代Excel BVI及HR21 BVI持有該兩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公司章程均由馮先生同時以個人及相關BVI實體代表身份簽署。

- (d) 審批要求：本集團曾於二零一九年向馮先生及IT分部公司的其他董事下發正式函件，要求附屬公司董事在執行特定交易前需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書面批准。HR 21及Excel馬來西亞的股份轉讓為馮先生的個人行為，其未向本集團申請授權審批，且本公司當時並不知悉該等交易。
- (e) 變更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在進行股份配發登記時，僅需填寫申報表格並由董事簽署，無需獲取股東授權審批。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除年度申報外並沒有要求香港公司登記股份轉讓或更新股東名單，惟須於公司成立週年日起後42天內提交年度申報。逾期提交年度申報僅會導致更高的登記費。香港公司註冊處並沒有對提交的資料進行即時核實的規定。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向香港警方，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向馬來西亞警方，就HR21及Excel馬來西亞股份未經授權轉讓事件進行報案。截至法證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各警方調查進展的任何最新消息。

本集團亦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就HR21及Excel馬來西亞股權未經授權轉讓事宜對馮先生、鴻星有限公司及匯智有限公司提起訴訟(HCA 1655/2024及HCA 2013/2024)。截至法證報告日期，該等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

根據法證報告，由於相關IT管理層未能遵從本集團要求辭任IT分部公司董事，並拒絕移交附屬公司所屬關鍵文件，故本公司認為從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開始失去IT分部的控制權。其後本公司因無法取回IT分部公司的關鍵財務數據，本公司未能及時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導致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GEM暫停交易。

HR21 BVI及HR21

在完成HR21及HR21 BVI的股份轉讓後，儘管本集團從持股角度仍維持對HR21 BVI及HR21的控制權，但(a)隨著鴻星有限公司及匯智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b)馮先生擔任

鴻星有限公司及匯智有限公司10%股份的受託人；及(c)待法院就未經授權股份轉讓之訴訟作出裁決前，本集團仍無法實施HR21的董事變動。因此，截至法證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重奪對HR21的控制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前僱員陳月鳳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HR21的清盤呈請(HCCW 377/2025)，涉及未付工資、裁員補償及代通知金共計港幣410,242.9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尚有結餘港幣171,472.41元未清償。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陳海強先生致函HR21清盤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解釋馮先生在本集團內屬未獲授權人員之立場，並要求以HR21唯一董事的身份參與清盤。

Excel馬來西亞

根據法證報告，假設信託文件的真實性及本集團以往的管理和營運情況，本公司仍為Excel馬來西亞的最終控股公司，且本公司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就處置Excel馬來西亞股份事宜展開法律程序，申請臨時禁制令。因此，儘管Excel馬來西亞的股份轉讓未獲授權，但從法律層面本公司並未失去對Excel馬來西亞的控制權。

為防止潛在資金被挪用的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要求銀行凍結Excel馬來西亞銀行賬戶。該措施防止了因挪用風險導致即時的資金流失，但也可能導致本集團流動資金不足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影響。截至法證報告日期，Excel馬來西亞銀行賬戶仍為凍結狀態。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為本集團IT分部營運的供應商)已在馬來西亞對Excel馬來西亞展開清盤程序，指稱其根據若干轉售協議存在未償還債務2,309,472.02馬幣。截至法證報告日期，有關該等程序之法院聆訊尚未舉行，已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

台灣附屬公司

台灣附屬公司曾為Excel GIT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Infostar Ltd.將其所持有的Excel GITS全部股份(相當於Excel GITS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Excel BVI，使Excel BVI成為Excel GITS的直接控股股東。股份轉讓授權文件由陳海強先生代表Infostar Ltd.及Excel BVI簽署。

根據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Infostar Ltd. 將其所持Excel GITS的全部股份(相當於Excel GI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以1.00美元對價轉讓予鴻星有限公司。該項股份轉讓已由Excel GITS前BVI註冊代理進行登記，登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Excel GITS現時之BVI註冊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出具的公司董事在職證明書，Excel GITS的唯一董事為陳海強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起委任)，及Excel GITS的唯一股東為Excel BVI，持有500,000股Excel GITS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Excel GITS股份轉讓登記落實後，著手罷免台灣附屬公司的董事，以重奪台灣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Excel GITS委任本集團當地代表許宏軒先生為台灣附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該項委任已於同日提交登記，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獲核准。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台灣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負責人變更為許宏軒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許宏軒先生向台灣附屬公司全體員工發出有關董事變更的通知。

根據法證報告，儘管台灣附屬公司已在法律層面上完成董事變更，但當地員工拒絕承認許宏軒先生為董事，且許宏軒先生被拒絕進入辦公場所及查閱賬簿與記錄，致使Excel GITS及本集團未能實質接管台灣附屬公司的經營。

其他調查結果

在獨立法證調查員的審閱過程中，彼等亦發現若干利益衝突情況。徐陳美珠女士為本集團IT業務分部供應商Excel Technology的創辦人及主席，而曾任IT分部公司董事及經理的馮先生則擔任Excel Technology的業務發展總監，及陳仕良先生擔任其中國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徐陳美珠女士擔任Excel Technology的董事，及陳仕良先生擔任其公司秘書。此外，於事件發生後，Excel Technology及其附屬公司對HR21、Excel馬來西亞及Excel深圳提出清盤呈請及債務追討程序，而馮先生當時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此情況顯示存在利益衝突。

事件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T分部收入載列如下：

- 二零二一年：港幣17,86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3%)

- 二零二二年：港幣16,16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56%)
- 二零二三年：港幣10,09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7%)
- 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已終止業務虧損呈現，未單獨呈現IT分部的收入金額。

由於本公司已失去對IT分部的控制權，本公司的營運分部已由三大分部轉變為兩大分部，即(i)設計及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及(ii)設計、生產及銷售智能康復產品。該等分部彼此獨立運作，及本公司並未因事件的發生而進行重大治理架構調整。法證報告並無發現事件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造成任何營運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T分部的業績僅包含截至該年度六月的業績。對比二零二三年與二零二四年的稅前虧損數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港幣1,158萬元減少至港幣944萬元，降幅為港幣214萬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由港幣226萬元大幅增至港幣4,639萬元，增幅為港幣4,413萬元。

於資產及負債方面，因IT分部資產與負債的完全出表，其可呈報數字分別由港幣6,129萬元和港幣23,431萬元下降至0。導致本集團總資產從二零二三年的港幣114,960萬元降至二零二四年的港幣49,180萬元，降幅達57.2%。同時，總負債從二零二三年的港幣31,790萬元降至二零二四年的港幣29,030萬元，降幅達8.7%。

董事會意見

於董事會評估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過程中，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法證報告之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全面、合理且可接受，並已充分處理導致事件發生之事實及問題。董事會認為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本集團IT分部之營運除外)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因業務分部彼此獨立運作，且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IT分部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剔除為本集團業務分部。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收回其IT分部公司的控制權及資產。

交易繼續暫停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瑞賓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瑞賓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漢彥先生、鮑曼曼女士及林菲菲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最新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tak-intl.com>。